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5 投資經理指引

引言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所委任的投資經理，必須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44 條訂明的規定。

2. 規例第 45 條訂明，投資經理可把投資管控的職能轉授給有償付能力的其他公司，而這些公司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認可的監管機構授權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經營投資顧問業務。

3. 規例附表 1 第 17(2)(g)條訂明.....基金的受託人所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在規例中關乎該核准受託人所委任的投資經理.....的規定是與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必須符合該等規定。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闡明註冊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人的資格及規定。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的資格

6. 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 (b) 借出的款額不能佔其資產重大比例；
- (c) 合資格管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集資退休基金；以及
- (d) 如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包含財務期貨合約，則投資經理須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註冊成為商品交易顧問。

投資經理獲轉授人

7. 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 45(4)條而制定的認可監管機構名單如下：

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法國	法國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
愛爾蘭	愛爾蘭中央銀行
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盧森堡	盧森堡金融管理局
聯合王國	聯合王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有限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用詞定義

8.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